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黃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善昇即君悅企業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宜簡字第109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劉善昇已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按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